

105 年 1 月 27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單位主管：陳繼鳴 分署長
聯絡電話：0973-875-339、02-2772-1350
發稿單位：城鄉發展分署

內政部營建署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推動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

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，依第 40 條規定，原內政部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，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則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再評定

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上述規定，104 年即透過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合作推動 41 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。為促進地方參與濕地保育工作及與取得共識，該署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進行研商，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撰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等工作。

104 年 1 月 29 日並邀請南港 202 兵工廠重要濕地、菜園濕地及集集雙子湖等 3 處重要濕地之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，就濕地現況及檢討範圍交換意見，評定公告前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、說明會等作業，以充分與當地民眾溝通；至於其餘 38 處目前亦正依程序積極辦理中。